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7)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第二期非公開國內公司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國內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增城市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主承銷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入標定價後已於2015年12月4日按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訂定票面利率為每年5.10%，期限為4年。債券存續期第2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發行第二期非公開國內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發行第二期非公開國內債券須視乎完成情況而定。謹此提醒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5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